

绥德县财政局文件

绥政财发〔2023〕60号

绥德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监发〔2023〕3 号文件）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我县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从本通知下达之日开始，至2023年9月底结束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内容

（一）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为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深入贯彻中省市财政《意见》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我局将选取5户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和1户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并结合检查开展专题调研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检查主要内容

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此次检查内容为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，同时重点关注财税政策执行情况，对财政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效果进行深入调研，还将关注政府部门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情况，厉行勤俭节约、控制三公经费等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法和步骤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

统筹安排，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。将此次检查工作落实到位。具体分以下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：检查事项涉及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边查边改，逐项对照，不留死角，形成自查报告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县财政局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：我局将成立检查组，依据检查程序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采取听汇报、查阅会计资料、询问、调研等方式。对查出的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总结整改阶段：各有关单位针对自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，随后，我局将组织人员进行跟踪回访，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检查成果落到实处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整体推进会计监督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检查内容全面自查，认真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证相关人员在岗在位，相关资料准备充分，确保此次检查顺利、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检查行为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严格遵循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

化水平。要从事实是否清楚、定性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尺度是否统一（“四个是否”），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要高度重视检查证据的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填制，确保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充分、处理得当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严格执法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，检查组应认真研究是否采纳被检查单位意见，必要时吸收有关专家参加论证，对被检查单位意见逐一进行认定，并说明理由，存入检查报告作为附件保留。

（三）提高检查人员工作水平，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实事求是，严格遵守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，自觉遵守廉政制度，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，防止“灯下黑”，同时注意保守被检查单位的财务秘密。对违反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具体工作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程序不规范、越权行事、执法不严以及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的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绥德县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被评估单位名单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绥德县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
被评估单位名单

事业单位： 教体局 水利局 住建局

 民政局 医疗保障局

企 业： 融资担保公司